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課程覆審

保安培訓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2024 年 6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 (The True Word Lutheran Church Limited) 屬下的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Youth Centre of The True Word Lutheran Church)（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70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保安培訓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保安培訓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outh Centre of The True Word Lutheran Church 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Youth Centre of The True Word Lutheran Church 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ecurity Training (QF Level 1) 保安培訓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ecurity Training (QF Level 1)

	保安培訓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保安及紀律部隊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保安服務業
行業分支	保安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2 日／兼讀制，5 日 20 學時（包括 1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8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SGSIA Recognised Training Programme –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Compliance. 此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培訓課程 – 符合質素保證系統標準。
授課地址	Youth Centre of The True Word Lutheran Church, Rooms 116-119, 1/F, Block B, Lux Theatre Building, 103-105 Baker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九龍紅磡必嘉街寶石戲院大廈 2 樓 B 座 116-119 室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u>必要條件 1</u></p> <p>營辦者須對培訓場地內出現天花石屎剝落的範圍進行適當的維修，以確保培訓場地的安全性。</p> <p>營辦者須於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有關證據，包括培訓場地維修後的狀況（例如照片、影片等）及有關維修工程已執行的證明（例如合約、單據等）。</p>	2025 年 1 月 31 日
<p><u>必要條件 2</u></p> <p>營辦者須重新檢視質素保證機制，確保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能由各方落實執行，及按照程序作出記錄，達到長遠優化課程質素的目的。營辦者須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修訂後的質素保證機制，包括以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更新後的質素保證機制手冊，當中須包括課程檢討程序、負責人員、會議舉行頻率、工具、跟進程序等內容ii. 「課程發展及檢討小組」和「課程管理團隊」（或其修訂後名稱）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iii. 質素保證機制的執行紀錄（包括會議紀錄、觀課報告及校外顧問報告等）。iv. 校外評審員的委任政策、職務安排及工作範疇。	2025 年 4 月 30 日
<p><u>必要條件 3</u></p> <p>營辦者須制定妥善管理及保存文件的相關政策和機制，以確保符合《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指引有關保存課程相關紀錄的要求，並能根據所保存的課程相關紀錄，有效地進行課程檢討的工作。</p> <p>營辦者須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包括妥善管理及保存文件的相關政策和機制，及根據有關政策和機制所保存的課程紀錄，例如課程總監簽署核實試題紀錄及自學研習紀錄表，以證明管理及保存文件機制已獲有效地持續執行。</p>	2025 年 4 月 30 日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 1

營辦者應於擬定試題程序中，邀請外部顧問對試題給予意見，並考慮外部顧問的意見，在適當時對試題作出修改，以進一步確保評核能恰當、可靠和有效地評估學員能否達到擬定學習成效。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為一家非牟利慈善團體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成員，其直屬機構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下稱「營辦者」）成立於 1971 年，透過提供職業培訓及就業轉介，為各行業培訓更多人才及為不同人士解決就業問題。營辦者已獲資歷級別第一至三級初步評估資格。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有意從事保安護衛工作人士提供培訓，讓學員學習基本保安工作所需要的知識和技能，並能根據「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 (QASRS)」的指示和指引執行保安服務。通過畢業要求的學員，可獲發證書證明其已符合「保安人員許可證」簽發準則要求的保安知識水平。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清楚了解保安人員工作的類別和責任，掌握所需的職能和技巧，並根據相關的法例執行保安工作，以提供優質的保安服務；及
- 根據「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的指示和指引執行基本保安服務。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1. 護衛員的角色及主要職能	107753L1 執行符合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 QASRS 基本保安服務	2
2. 護衛員的法律責任		
3. 護衛員應有的操守及行為		
4. 護衛制服及裝備		
5. 執行出入口管制		
6. 執行訪客登記		
7. 巡邏		
8. 監察保安系統		
9. 妥善保管鑰匙		
10. 執行私家路交通管制		
11. 執行禁煙區管制		
12. 執行噪音管制		
13. 防止罪案、拘捕和使用武力		
14. 防火安全及火警應變程序		
15. 處理緊急事故		
16. 處理顧客的提問及投訴		
17. 護衛員的工作報告及記錄		
考試		
總計	100%	2

4.4 畢業要求

- 1) 學員總出席率須達 100%；及
- 2) 期末筆試成績達 62 分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小六學歷或以上程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

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4/81